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教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 96 桃教字第 0960200840 號文訂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98 桃教字第 098020002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99 桃教字第 0990201100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100 桃教字第 100020104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101 桃教字第 101020076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102 桃教字第 102020141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3 桃分署訓字第 1030015068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桃分署訓字第 103326072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桃分署訓字第 103326116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104 桃分署訓字第 104320055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105 桃分署訓字第 1053200746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桃分署訓字第 1063201155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桃分署訓字第 1063201571 號簽修正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3 年 9 月 24 日發訓字第 1032560415 號函訂定。

二、目的：為使職業訓練結合就業市場發展趨勢，加強教學品質，提升技能層次，以發揮年度職業訓練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

- (一) 外聘兼課教師應具有本課程相關學歷專長、經歷等資格條件方得聘請之。
- (二) 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外聘兼課教師以企業界人才為主，訓練機構與學校教師為輔之原則辦理。
- (三) 外聘兼課教師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者，需現職服務機關同意，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

四、內容：

(一) 申請條件：

- 1、各職類班級訓練時數扣除該職類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或該職類無訓練師者，得申請外聘兼課教師。
- 2、各職類訓練師因奉派進修、公差、病假及分娩無法授課，時間逾二週以上，本分署確無適當人員代理授課時，其原排定課程得以外聘兼課教師替代之。

- 3、新增辦之職類及各調整之職類，經分析非現訓練師所能擔任課程時，初期階段得因課程需要申請外聘兼課教師授課，但仍應以技術移轉達到外聘次數遞減之原則。

(二) 鐘點費：

- 1、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之助理訓練師、副訓練師、正訓練師資格者，鐘點費支給比照行政院 103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21470 號函核定「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 2、若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資格者者，經分署評估如依前開支給標準仍無法聘請合宜師資時，其鐘點費得專案簽准，惟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925 元。
- 3、若具職前訓練課程所需專業能力，惟未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師資資格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得受聘相當助理訓練師、副訓練師、正訓練師資格。
- 4、未具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外聘師資鐘點費，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修正令「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支給基準」以新臺幣 400 元為支給原則。並得視其學經歷、工作資歷及所擔任課程內涵層次，比照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適合之鐘點費支給。
- 5、外聘兼課教師任課時間達 1 年以上且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 85% 以上者(須有 2 個授課班次以上之滿意度且累計授課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得向本分署提出鐘點費調整審查。

(三) 權利義務：

- 1、準時上課、簽到、簽退。
- 2、除聘書外，不得申請其他在職證明。
- 3、因事無法按時授課時，應商請該職類負責訓練師申請調

課，不得自請代課教師。

4、除依約上課外，並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1) 事先備妥教材、材料及軟硬體設定等工作。
- (2) 詳細檢閱教室日誌記載事項並親筆簽名。
- (3) 確實清點受訓學員出缺席狀況並詳實紀錄。
- (4) 維護訓練場地及教室環境清潔、安全。
- (5) 維持課堂秩序與訓練進度。

5、如外聘兼課教師違反本分署相關規定，或影響分署聲譽時，則不予聘請。

(四) 其他相關規定：

- 1、本分署得視訓練需要，依行政人員專長，聘請兼課授與專長相關之課程，其兼課時數，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如兼任專業課程者，應以具有訓練師甄審資格者為限。
- 2、各職類外聘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除必須為獨立單元時數外，原則不得影響各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
- 3、各職類開班前因課程需要申請外聘兼課教師授課時，須附單元課程綱要及授課時數表，並說明需求理由，由業務承辦科室辦理，簽請核准後實施（外聘兼課教師申請表如附表一）。
- 4、各職類應於開訓前提出外聘兼課教師需求，若因政策、產業需求或偏遠地區等事由聘請老師不易，不在此限。
- 5、外聘兼課教師每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惟若有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事由，應經專案簽奉核可。
- 6、外聘兼課教師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退休人員者，每月鐘點費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數額。
- 7、外聘兼課教師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退休人員者，每月鐘點費不得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五、方法：

- (一) 成立教學考核小組，由分署長、副分署長、秘書或技正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小組委員內當然委員由自辦訓練科長擔任，餘由本分署單位主管、就業中心主任、專員及專任股長擔任。職掌為審查有關本分署外聘兼課教師之聘請、聘期、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二) 教學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五人以上親自出席，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遇有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人時，應行迴避。
- (三) 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經教學考核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始得聘請。

聘請程序如下：

- 1、公開徵才作業或各職類訓練師推薦。
 - 2、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
 - 3、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除書面審查外，得予試教或口試。
- (四) 外聘兼課教師聘請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教學考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9、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0、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1、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14、於課堂上從事商業傳(推)銷、宗教傳教或其他與教學無關之行為。
- 15、以任意理由向學員收取額外費用。
- 16、在未獲授權狀況下，使用本分署名義從業商業及營利之行為。

(五) 各職類外聘兼課教師，如為續聘，前一期教學滿意度調查需達滿意度 80%以上；若滿意度未達 80%，係因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事由仍需聘請該老師，需經簽奉核准後，方能續聘。

(六) 外聘師資聘請標準如附表二。

六、本要點由教學考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教師申請表

年度 期別	第 年 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職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產訓合作
申請職類班別			
推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教師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通過外聘教師審查會議合格在案	
聘用日期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畢業學位：	講授課程	時數
證照專長	證照：		
	專長： 1. 2. 3.		
最近 3 個 職場經歷	單位全稱：		
	職稱： 起： 年 月迄： 年 月		
	單位全稱：		
	職稱： 起： 年 月迄： 年 月		
現任職務	單位全稱：		時數總計
	職稱： 起： 年 月 迄今		
	電話：	工作內容：	
	地址：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皆符合課程需求，予以聘用。	申請人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班級課程規劃需求，不予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長(場長)	自辦訓練科長
備註說明	<p>一、外聘教師申請須於每期開訓前 2 週提出，聘用期間以該期為限。</p> <p>二、各班訓練師授課需上滿基本時數。聘任及聘用職業訓練師，每月基本授課時數：(1) 專責擔任訓練者，每月 80 小時。(2) 兼任各班次導師者，每月 63 小時。(3) 兼辦數職類固定行政業務或專案行政業務者，每月 60 小時。(4) 聘任職業訓練師兼任負責訓練工場管理業務之股長，其訓練工場之日間班次九班以下者，每月 44 小時；十班以上者，每月 36 小時。(5) 聘任職業訓練師兼任職業訓練場之場長，其訓練場之日間班次九班以下者，每月 24 小時；十班以上至十六班以下者，每月 16 小時；十七班以上者，每月 8 小時。(6) 聘任職業訓練師兼任專責辦理訓練推廣行政工作之股長無基本授課時數。但聘任及聘用職業訓練師兼任專責辦理訓練推廣行政之非主管工作者，每月 8 小時。</p>		

附表二、

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師資聘請標準表

聘請比照	資格要件	鐘點費 支給
高中教師	1、曾擔任相關專業技術基層主管五年以上，或工程師職務四年以上者。 2、取得與應聘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並曾任相關專業或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3、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專業(兼任)講師或教師三年以上者。 4、未符合以上高中教師資格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高中教師。	新臺幣 400 元
助理 訓練師	1、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3、專科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4、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5、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6、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7、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者。 8、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9、專科學校與應聘職類相關之類科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 10、政府尚未辦理該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同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八年成績優良者。 11、具有特殊專門技術，在本辦法施行前，曾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直接從事與應聘相同類科之教學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12、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四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助理訓練師。 13、具大專院校講師之資格。	新臺幣 670 元
副訓練師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十一年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七年者。但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時，須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九年者。 3、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二年者。 4、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四年者。 5、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新臺幣 735 元

	<p>6、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p> <p>7、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者。</p> <p>8、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9、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五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副訓練師。</p> <p>10、具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之資格。</p>	
正訓練師	<p>1、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五年者。</p> <p>2、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p> <p>3、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三年者。</p> <p>4、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者。</p> <p>5、持有副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者。</p> <p>6、任副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7、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六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正訓練師。</p> <p>8、具大專院校副教授之資格。</p>	新臺幣 795 元
教授	<p>1、具大專院校教授資格者。</p>	新臺幣 925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教師個人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 2 吋脫帽照片	
	英文姓名									
	籍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	縣(市)路(街)	鄉(鎮、市、區)段 巷 弄	村(里)號 樓					
	通訊地址	□□□□□	縣(市)路(街)	鄉(鎮、市、區)段 巷 弄	村(里)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所/系科/組	學位	起訖年月				師資審查結果	
					年	月	年	月		
	與應聘職位相關之學歷								師資審查會議決議：自 年 月 日起 受聘職位： 鐘點費： 元 備註：	
現職或退休前任職資料	專職人員	任職公司名稱	職稱	任職開始日			退休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立高中(職)以上專職教師	任職學校名稱	教師證號或聘書字號	發照機關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軍公教人員	任職機關/學校	職稱	任職開始日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	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工作經歷	機關/學校/公司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年資		職類承辦人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職類承辦人員 請核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發照日期				證照字號		
應聘職類	應聘職群	應聘班別	教授科目							
其他										
切結	本人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受聘期間，克守為人師表責任，提供符合職場需求之課程內容。授課期間積極認真、不遲到早退、不推銷產品、無結黨營私之行為。填具資料及檢附之佐證資料皆為真實，如有造假，同意受解聘並願繳回已領取之鐘點費。如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受有損害，願負賠償責任，並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切結人： _____ (請親筆簽名)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並於切結處簽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教師個人資料表注意事項

外聘兼課教師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 1、準時上課、簽到、簽退。
- 2、除聘書外，不得申請其他在職證明。
- 3、因事無法按時授課時，應商請該職類負責訓練師申請調課，不得自請代課教師。
- 4、除依約上課外，並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1) 事先備妥教材、材料及軟硬體設定等工作。
 - (2) 詳細檢閱教室日誌記載事項並親筆簽名。
 - (3) 確實清點受訓學員出席狀況並詳實紀錄。
 - (4) 維護訓練場地及教室環境清潔、安全。
 - (5) 維持課堂秩序與訓練進度。
- 5、如外聘兼課教師違反本分署相關規定，或影響分署聲譽時，則不予聘請。
- 6、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2年12月4日職訓字第1022500896號函釋，外聘兼課教師(助教)受聘期間屬勞務報酬關係，非屬僱傭關係，故無需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檢附資料排列順序如下：

1. 本資料表(請雙面列印)：請浮貼2吋脫帽照片，確認無誤後於切結處親筆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將正、反面列印於同一頁A4上。
3. 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及與應聘職位相關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佐證文件，若為國外畢業證書應加蓋外交部印信。
4. 現職或退休前任職資料：如為退休人員請填寫退休前最後任職單位並勾選退休欄，如為私立高中(職)以上專職教師請檢附教師證書或聘書，其餘請附任職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
5. 工作經歷證明：請檢附與應聘內容相關之工作服務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6. 專業證照影本：如技術士技能檢定甲、乙、丙級等相關證照...等。
7.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8. 其他：有關應聘內容相關之佐證資料(如專利證書、得獎紀錄、重大貢獻...等)。

繳交證件如下：(敬請自行檢查)

- 本資料表及浮貼2吋脫帽照片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將正面及反面印在同一面A1紙)
- 學歷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現任專職證明(由任職單位開立工作服務證明)
- 教師證明(部頒教師證書、學校聘書等影本，無則免)
- 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及工作服務證明)
- 專業證照(技術士技能檢定甲、乙、丙級等相關證照)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保密切結書
- 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確認單
- 其他：(如專利證書、得獎紀錄、重大貢獻...等)

以上所附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個人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以上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並附上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各1份(請印成A4大小)，連同本表裝訂，郵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收(地址：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若無證明文件者請填「無」。

以下欄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填寫

項次	受聘日期	教授班別	教授課程	備註

附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教師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

一、身分證影本：(鐘點費匯款及扣繳憑單資料使用)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二、郵局存摺影本

- 1.存摺影本請提供外聘教師本人之帳戶，勿提供公司、行號或他人帳戶。
- 2.如存摺封面上未顯示銀行行名或分行名稱者，煩請務必填寫完整，俾便順利匯款！
- 3.如提供之帳戶非郵局帳戶者，每次鐘點費匯款時，須自行負擔匯費 NT\$ 30 /次。

_____銀行、(合作社)、(農會) _____分行、(分社)、(分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因職業訓練結合就業市場發展趨勢，加強教學品質，提升技能層次，以發揮年度職業訓練效能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個人資料。
- 二、本分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分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分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分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分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訓練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提醒您若行使上述第四項及第五項權利時，本分署將無法繼續聘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分署將無法同意聘任及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分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分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請續填背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分署前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分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分署將個人資料建置入外聘兼課教師資料庫及職業訓練師資料庫系統。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親筆簽名)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權益告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分署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的影響：

- 一、您的個人資料將無法建置入本分署外聘兼課教師資料庫系統，無法提供日後課程教師安排、分析與職位調整等作業。
- 二、您的個人資料將無法建置入職業訓練師資料庫系統，無法提供日後訓練師資培訓課程資訊、報名與受訓等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外聘兼課教師保密切結書

具保密切結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起，擔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教師，對於授課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任何物品、文件、磁片、資料、訊息、圖表、分析報表、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等，均應善盡保密義務。非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同意不得洩露或另做私人或商業用途。即使因故離職亦不得洩露相關內容。

本人若未善盡保密義務，願接受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具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桃竹苗分署)使用本人於桃竹苗分署授課所使用自行編撰之課程教材、教學媒體資料及因應教學所需之相關智慧財產產品並同意桃竹苗分署於本人教學時拍攝影音紀錄，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內容擁有完全權利，並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
- 二、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並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三、本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內容仍擁有智慧財產權。
- 四、同意授權桃竹苗分署為職業訓練目的之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本人。
- 五、上述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未經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發行、改作、編輯、製作衍生著作及其他營利之行為。
- 六、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七、本人保留隨時以書面終止授權之權利。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外聘師資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確認單

本人非屬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

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本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且已就後附之「總統府公報第 7244 號 105 年 5 月 11 日總統令」，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規定，閱讀完畢，充分了解其內容，並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銓敘部原函說明，修正施行日為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退休人員再任者：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目前為 20,008 元），不論再任「全職」或「兼職」工作，自再任之日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惟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有上述停止領受事由，依修正前規定不須停止領受者，則給予 3 個月過渡期，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 105 年 8 月 13 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餘請詳閱後附「總統府公報 105 年 5 月 11 日總統令」相關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11 號

茲增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